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1年度交上字第50號

上　訴　人　曾進春

被 上訴 人　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

代　表　人　黃萬益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31日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1年度交字第6號行政訴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之事由，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事由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5條第2項及第236條之1規定甚明。是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，且於上訴理由中表明上開事由之一者，即屬不應准許，自應認為不合法而駁回之。又依同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；而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故當事人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院解釋，則為揭示該解釋之字號或其內容。又以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，應揭示合於該條

項各款之事實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交通裁決事件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。

二、緣上訴人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於民國110年8月4日8時7分許於板橋區金門街（289號溪洲國小門口），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（下稱舉發機關）以第CP2808945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，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道交條例）第43條第1項第4款「非遇突發狀況，在車道中暫停」之違規，上訴人不服原舉發機關之舉發，向被上訴人所屬之雲林監理站提出陳述，雲林監理站乃函請舉發機關查證，經舉發機關函覆「……舉發尚無違誤」後，雲林監理站再將查證結果函覆予上訴人，嗣雲林監理站遂以上訴人違反上開規定，於111年1月10日以72-CP2808945號裁決書，裁處上訴人「罰鍰新台幣18,000元，記違規點數3點，並應參加路交通安全講習。」（下稱原處分一）；另又違反同條例第43條第4項之規定以72-CP280894A號裁決書裁處「車主」即上訴人「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」（下稱原處分二），上訴人不服上開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原審法院判決駁回其訴，上訴人仍不服，遂提起本件上訴。

三、上訴意旨略以：應該叫跟伊發生糾紛之人，跟伊對質，而非叫監理所告伊等語。並聲明求為廢棄原判決及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本院經核原判決已就實體事項，論述綦詳，予以駁回，並無違誤。而上訴人之上訴理由，並未具體說明其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及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3條第1項及第2項所列各款之事實，難認對原審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。是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應認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末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。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

訴，既經駁回，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（上訴裁判費）自應由上訴人負擔，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、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9條第1項前段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劉錫賢

法官　莊金昌

法官　楊蕙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昱妏